

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宁新城南二期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公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街道办于2024年10月29日15时，依法在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兴宁市南部新城宁新城南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听取有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陈述的意见采纳等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

意见1：罗振基意见：本人对南部新城拆迁无意见。

意见2：邓小玲意见：是否有征地批文？征收公告、方案是否公示，程序是否合法？据我了解，征收补偿有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和宅基地补偿三种方式，我要求宅基地补偿。

意见3：郭宇意见：联康城小区商品房价格是多少？如果继续按照2013年征收补偿标准，难于保障生活水平，我们不能接受。

二、对听证参加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本着审慎的态度，我街道办对听证会参加人员陈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作如下处理：

对意见1，回复如下：采纳。

对意见 2，回复如下：有土地批文，你可以到街道办查阅或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房屋征收与补偿遵循规划先行、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房屋征收公告、方案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房屋征收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方式进行补偿。

对意见 3，回复如下：本次听证会的目的主要就是调整征收补偿方案，相应提高征收标准，听取被征收人相关意见。征收补偿标准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30 日